修正「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	喪葬設施使	用管理	自治條	例部分條	文」修正對照表
修正後條文	現	行	條	文	説 明
第十六條之二 本鄉環保自然葬					
區之收費標準如下:					
一、 設籍本鄉轄內					
居民:免收使					
用費,管理費					
新臺幣三千 元。					
二、 設籍本縣轄內					
居民:使用費					
新台幣三千					
元,管理費三					
千元。					新增第十六
三、 外縣市居民:					條之二條文
使用費新臺幣					
伍千元,管理					
費三千元。					
四、 因公死亡、特					
惠戶、優待戶、 第六公墓起掘					
东八公基起掘 及納骨堂內遷					
出骨骸(灰)使					
用環保自然葬					
區時免費;本					
所為辦理宣導					
環保自然葬相					
關活動,因參					
加活動而申請					
環保自然葬					
者,正式啟用					
日起一年內全					
國免費。 五、第五公墓、第七					
五、东五公基、东亡 公墓起掘申請環					
公本之掘下明况 保自然葬區時免					
收使用費,管理					
費三千元。					
第二十條之一 本鄉環保自然葬					
區之植葬方式:					新增第二十
指於環保自然葬					條之一條文
區內,將骨灰妥					

善植位花得標止燭使式處入土、設示焚紙用。後先,上何施放可葬,挖,上何施放可葬藏掘再,紀,置循之納穴植不念禁香環方

第二十條之二

環保自然葬區設施 之使用及申請處理 程序相關規定如 下:

- 一、植葬之骨灰, 應經骨灰再處理 設備處理後,始 得為之。

新增第二十條之二條文

出申請。

四、實施環保自然 葬應埋入深度 超過四十五公 分之穴位。但 因傳染病死亡 者應在一公尺 二十公分以 下。

五、使用環保自然葬 之骨灰應裝入本 所免費提供之骨 灰容器。

第二十三條 禮堂使用費以每節 三小時收費標準,一 天最高收費2節。

- 本鄉一般禮廳 (崇仁廳、崇愛 廳、崇禮廳、崇義 廳)每節新台幣 二仟元,大禮廳 (景福廳)每節新 臺幣四仟元;同 時使用二個一般 禮廳以大禮廳收 昔;一般禮廳充 當個人小靈堂場 地使用費一天三 仟元(景福廳除 外)。
- 二、 外鄉鎮市以1.5 倍收費。
- 三、 因公死亡、特惠 户、優待戶使用 一般禮廳時免 費;在地村民申 請禮廳使用費減 半。

第廿五條 一、小靈堂使用費以 天為基準收費標準:

(一)本鄉為新臺 幣二佰元。

條文修正

第二十三條

禮堂使用費以每節 三小時收費標準,一 天最高收費2節。

- 一、 本郷一般禮廳(崇 仁廳、崇愛廳、崇 禮廳、崇義廳)每 節新台幣二仟 元,大禮廳(景福 廳)每節新臺幣四 仟元;同時使用 二個一般禮廳以 大禮廳收費;崇 義廳充當個人小 靈堂場地使用費 一天三仟元。
- 二、 外鄉鎮市以1.5 倍收費。
- 三、 因公死亡、特惠 戶、優待戶使用一 般禮廳時免費; 在地村民申請禮 廳使用費減半。

文字須符合 條例設定規 則

第廿五條 一、小靈堂使用費以

- (二)外鄉鎮市為 新臺幣三佰 元。
- (三)因公死亡、特惠戶、優待戶 使用十天免費。
- 二、小靈堂非經本所 核准,不得向 外租借小靈堂 使用,其收費 依前款規定。

第廿六條

椅子(含椅套)租借 每張使用費用新台幣二 十元,以實際租用張數 計費;其他場地搭棚租 用費一天一仟元。 天為基準收費標準:

- (一)本鄉為新臺幣二 佰元。
- (二)外鄉鎮市為新臺 幣三佰元。
- (三)因公死亡、特惠 戶、優待戶使用 十天免費。
- 二、小靈堂非經本所 核准,不得向 外租借小靈堂 使用,其收費 依前項規定。

條文修正

第廿六條 **大體清洗室一次新臺幣** 二百元;椅子(含椅套) 租借每張使用費用新台幣二十元,以實際租用 張數計費;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一天一仟元。